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知识点】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权利归属和限制

（一）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

1. 独占权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所有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非商业化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强制许可除外。

（1）生产权

品种权人有权依法再生产自己的授权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品种权人合法生产自己的授权品种。

（2）销售权

品种权人有权合法销售自己的授权品种。其他人销售授权品种必须经过品种权人的许可。

（3）使用权

品种权人有权合法使用自己的授权品种，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种权人对自己授权品种的使用就是不受限制的。

2. 衍生权利

（1）许可权

（2）转让权

包括转让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利。

（3）标记权

品种权人销售自己的授权品种可以在销售授权品种时标记有关品种授权信息。

如品种权申请号、品种权号、品种权人名称、授权时间等。

（4）追偿权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归属

1. 职务育种和非职务育种的权利归属

职务育种是指职工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的育种行为，或者主要是职工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育种行为。

（1）职务育种的权利归属——申请权和植物品种权归单位

①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育种；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育种；

③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3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育种。

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仪器设备、试验场地以及单位所有的尚未允许公开的育种材料和技术资料等。

（2）非职务育种的权利归属——完成育种的人

指育种人完全独立依靠自己的智力劳动以及资金、仪器设备、育种材料、试验场地等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育种行为。

2.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的权利归属

以合同方式委托他人完成的育种。合作育种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育种。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的权利归属，我国采取合同优先的原则，即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来确定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的权利归属。合同没有约定的，权利归受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单位或个人。

(有约从约、无约归实干活的人)

(三) 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1. 植物新品种权的合理使用

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或者**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2. 授权品种的强制许可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费**，许可费可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审批机关裁决。对强制许可或者许可费不服的，自收到通知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

【知识点】植物新品种权取得、保护期限、终止、无效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一) 植物新品种权取得的**实质性**条件和非实质性条件

1. 实质性条件：**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适当的名称。

(1) 新颖性

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销售”：经济行为

- ①以**买卖**方式将申请品种的繁殖材料转移他人；
- ②以**易货**方式将申请品种的繁殖材料转移他人；
- ③以**入股**方式将申请品种的繁殖材料转移他人；
- ④以**申请品种**的繁殖材料签订生产协议；
- ⑤以**其他方式**销售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育种者许可销售：①育种者自己销售；②育种者内部机构销售；③育种者的全资或者参股企业销售；④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特异性

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1) 判断特异性的标准

是否“已知品种”，主要从以下方面判断：

- ①考察是否为已经公知公用的品种；
- ②考察本国范围的品种。

2) 判断特异性的方法

根据不同作物的繁殖方法和特性，利用植物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进行判断，选出几个其生物学特征特性理论上应与申请品种最为接近的近似品种来与申请品种进行比较，看其是否具有特异性。

(3) 一致性

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4) 稳定性

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繁殖的后代与前代特征保持不变)

(5)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根据《植物新品种条例》第十八条，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仅以数字组成的，违反社会公德的，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根据《植物新品种实施细则（林业）》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用于植物新品种命名：

- 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②以国家名称命名的；
- ③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命名的；
- ④同政府间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际知名组织的标识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⑤属于相同或者相近植物属或者种的已知名称的。

《植物新品种实施细则（农业）》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用于新品种命名：

- ①仅以数字组成的；
- ②违反国家法律或者社会公德或者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③以国家名称命名的；
- ④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命名的；
- ⑤同政府间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际国内知名组织及标识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⑥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 ⑦属于相同或相近植物属或者种的已知名称的；
- ⑧夸大宣传的。

2. 非实质性条件

申请、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必须列入国家保护名录。

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需要分别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

不在名录内想要获得保护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农业农村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出要求早日列入保护名录。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会根据市场需求及测试指南等审查测试技术支撑体系的情况，陆续公布新的植物属或种列入保护名录。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少于20年，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这个期限不少 于25年。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终止

1. 植物新品种权终止的情形

两种：**品种权期限届满终止**和品种权的**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的情形：

- ①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自声明之日起终止；
- ②品种权人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年费的，自补缴年费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 ③品种权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送交的繁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予以登记，其品种权自登记之日起终止；
- ④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登记之日起终止。

2. 植物新品种权终止的登记和公告

（1）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终止的登记和公告

农业农村部为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机关。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2）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终止的登记和公告

- ①登记。符合林业植物新品种终止情形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予以登记，其品种权自登记之日起终止。
- ②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期出版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公告品种权申请、授予、转让、继承、终止等有关事项。

（四）植物新品种权的无效

1.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情形

任何单位或个人依据书面申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依据职权，认为已被审批机关授予的品种权不符合《植物新品种条例》规定的，经过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复审确认，由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宣告其品种权无效。宣告品种权无效的情形有以下四种：

- （1）已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具备**新颖性**。
- （2）已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具备**特异性**。
- （3）已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具备**一致性**。
- （4）已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具备**稳定性**。

2.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效力

- （1）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 （2）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不具有**追溯力**。

无效宣告前法院已经做出的判决、裁定、政府已经执行的对品种侵权的处理决定、已经履行的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不具有溯及力。

(3) 对品种权人存在恶意或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情形的处理。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五)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侵权行为

(1) 未经许可生产、繁殖、销售或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繁殖、销售或者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下列情形均属于侵犯品种权的行为：

① 生产或者繁殖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获得的收获物或者由授权品种的收获物制成的直接产品；

② 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物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③ 为生产、繁殖或者重复使用行为而进行的收购、存储、运输；

④ 为繁殖授权品种进行的处理加工；

⑤ 对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物进行的许诺销售、销售、推广、出口或者进口行为。

(2) 假冒授权植物新品种的行为

指非法印制、使用或者销售伪造的、已被驳回、已被撤回、已被终止或者宣告无效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号或者其他植物新品种权标志的行为。

假冒授权品种行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 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申请号、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品种权标记；

② 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视为撤回或者撤回的品种权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

③ 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标记；

印制和使用没有效力的标记

④ 生产或者销售本条第①项、第②项和第③项所标记的品种；

⑤ 生产或销售冒充品种权申请或者授权品种名称的品种；

⑥ 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品种权申请或者非授权品种误认为品种权申请或者授权品种的行为。

生产销售没有效力的品种

《植物新品种实施细则（林业）》第六十四条规定，假冒授权品种是指：

① 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

② 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

③ 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

④ 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

⑤ 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

2. 侵权责任

(1) 未经许可生产、繁殖、销售或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民事法律后果。

可起诉、可请主管部门处理。

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额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当事人履行。调解无法达成，品种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起诉。

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假冒授权新品种的民事法律后果。

假冒授权品种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与应用

（一）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及保护

1. 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和育种创新成果的保护

（1）**培育高质量的植物新品种。**

（2）**植物新品种测试。**

植物新品种测试是对植物新品种**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的测试，简称 **DUS** 测试。

授权前的重要步骤，其结论是授权的**必要条件**。

开展 DUS 测试需做到以下内容：

1) 提升植物新品种审查和测试技术

DUS 测试是品种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我国 DUS 测试体系 与国际先进的测试站相比差距较大。

2) 推进测试指南形成农业行业标准

3) 育种创新成果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我国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就开始实施《**植物新品种条例**》，保护育种创新成果，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

2. 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预警应急机制

植物新品种保护预警，是指企业对可能发生的植物新品种权风险提前发布警告，以维护企业利益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行为。

植物新品种保护预警应急机制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1）植物新品种及品种权信息的检索和采集机制；

（2）数据分析机制；

（3）预警信息**发布**；

（4）预警应对**机制**；

（5）预警**信息反馈**。

3. 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

①建立和完善种质资源库数据库；

②完善植物新品种权数据库；

③完善植物新品种**在线申报系统**；

④建立网格化的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DUS 测试中心**）

⑤设置植物新品种保护受理办事处。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运用

1. 品种权人自己转化实施

自行组织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重复使用该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另一种繁殖材料。

2. 许可实施

3. 转让实施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例题·单选】以下关于植物新品种权中独占权的例外情况，表述错误的是（ ）。

- A. 非商业化的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也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 B. 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也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 C. 强制许可无须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但应当向其支付使用费
- D. 强制许可无须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也不向其支付使用费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植物新品种权内容中的独占权。所谓独占权，就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非商业化的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农民自繁自用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也不向其支付使用费，强制许可无须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但应当付给植物新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

【例题·多选】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植物新品种测试对植物新品种应该测试的特性有（ ）。

- A. 新颖性 B. 创造性
C. 特异性 D. 一致性 E. 稳定性

网校答案：CD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植物新品种测试。植物新品种测试是指对植物新品种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的测试（简称DUS测试）。